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864

聯絡人：陳萬和

電 話：02-7736-78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15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（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）於就學期間轉學，其「軍訓課程」修課時數可否合併折算役期日數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學校學生權益，各校辦理役男役期折算作業時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如發現學生為轉學生且曾於轉出學校修習軍訓課程，則應請其重新提供未蓋折算印記之成績單，由轉入學校併計其可折算之役期日數。

(二)五年制專科學校辦理併計折算役期作業時，應依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將專科1至3年級(高中職)及專科4、5年級(大專)分別計算。

(三)折算役期時，應以整數列計折算日數(小數點捨去)，以避免產生疑義。

二、另有關學生申請役(訓)期折算(減)證明乙節，考量學生畢業後至入營時，已有相當時日，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作業效率，減少學生舟車往返時間，請各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，請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

軍訓室

105/11/02



1050015861

辦方式，相關之作業細節，由各校自行律定。

(二)請學校將「申請兵役役(訓)期折算(減)證明」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於畢業(離校)前申請；另亦請提醒學生將其列為重要文件妥善保存，如不慎遺失，宜提早申請補發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 2016/11/02 文
交 14:19:59 章

裝

訂

線

騎
縫
訂